

合同编号：202211001

宣传片视频制作合同书

2022年 11月



宣传片视频制作合同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昊明

联系方式：18601235505

乙方：北京永盛视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1：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科星西路 43 号商业楼 4 楼

地址 2：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美廉美院内正泽商务楼 3 层

联系人：甄运娟

联系方式：17346562620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制作内容与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宣传片 1 支。
2. 甲方提供素材及创作条件，乙方完成剪辑及交付视频工作。
3. 视频总长度合计约为 3-5 分钟。
4. 乙方递交的视频文件为 16: 9、高清 4k、立体声的 MOV 文件。
5. 该视频的制作需甲方的素材与乙方的创意相结合，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创作条件能够让乙方切实有效的进行后期剪辑等操作。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含税）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本合同项目采用下面方式以电汇形式付清。（详见附件报价单）

(1) 分 2 次，以 5、5 的形式付款

2.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开始视频剪辑。

3. 第二次付款为：最终成片（带水印）完成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须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全部余款，即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人民币：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所有款项后, 须在两日内将所有素材及最终成片(不含水印) 交予甲方。

4. 乙方收到合同价款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电话: 010-89774857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永盛视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40109200058962

第三条: 制作周期

1. 制作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样片初稿后三日内完成对样片初稿的审查, 并在乙方完成最终成片后三日内完成对最终成片的审查, 甲方逾期未能完成审查的, 或在审查期限内未能提供书面的意见的, 则视为甲方无任何异议, 且视为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

3. 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 经双方确认, 乙方提交样片及最终成片的时间均相应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进行内容改编、重新制作等, 交付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另行收费。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1. 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或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交付制作内容, 因合同变更、甲方原因及客观因素导致制作时间延长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顺延交付日期。

2. 交付方式: 网络电子文件传输或者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 验收标准: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影音文件能正常播放。

- 2) 视频剪辑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符合甲方要求。
- 3) 其他内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由专人与乙方联络，并提出制作要求。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与视频制作有关的所有素材，并提供相应的创作条件，若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应素材的，或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相应创作条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素材或条件的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自行对视频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所有权负责。
4. 甲方监制人全面负责作品的验收，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提出意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物料、方案及其他成果，在乙方提交后三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以避免造成延误。如因甲方工作延误、改变工作计划或者其它原因造成乙方提交的物料、方案及其它成果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拍摄录制现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器材等遭到破坏，损坏，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按照市场价赔付修理费用或者原价赔偿；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设备、器材等毁损的，由其自行承担损失。
6.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信息资料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并保证其委托事项没有侵害第三方权益，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7. 在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后，甲方拥有对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视频作品的著作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由专人与甲方联络负责该视频制作。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创作条件进行制作，并提出制作创意，按照工作进度推进项目，在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时，不得因自身原因无故推迟工作实施时间。如有特殊状况出现，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共同商议解决对策，完成视频制作。
3. 在合作期间甲方合理要求下，乙方可针对画面不匹配脚本创意和内容表达方式错误的相关视频进行三次修改（每次修改意见需要甲方集中汇总成 word 文档发送给乙方，并经过甲乙双方确认）。超出三次修改范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费用。
4. 由乙方提供的文字内容或素材，乙方承诺资料的合法性，如因其文字内容或素材版权产生的纠纷，一切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发票。
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无水印视频。
7.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8.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素材、创作条件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9. 乙方享有该片《著作权》中的署名权。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后且甲方签收乙方提交正式作品之时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指令出台、变更等政府行为，如雾霾/污染治理、重大市政活动、政府要求的统一停工等。

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损失情况报告以及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 以上各条款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约；

4.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价款及违约金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6.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设计制作项目有关的素材及所需资料，乙方应根据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创造性的制作视频，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所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材料及创意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履行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拥有的技术秘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外）披露或者透露合同内容的任何信息。

3. 如果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双方均不得将任何有关本合同内容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第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所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4.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规定的内容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之后，对于依据上述约定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甲方拥有完整且排他的知识产权，同时乙方保证该等作品未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向该等作品已提出或有权提出任何权利、权益、主张的情形，且该等作品也不是任何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的争讼标的。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之后，甲方可以自主使用、支配、处分该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等，乙方无权对此进行任何干涉或提出任何主张且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该等作品或有偿/无偿提供给第三方，未获得甲方许可情况下，也不得将该等作品用于对外宣传。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乙方：北京永盛视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